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盐田管理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深环盐田责改字〔2026〕4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

(法人)名称: 广东安洋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郑晓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3N3J3A

住所(地址): 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鹏湾社区深盐路2001号合
景同创广场3栋3A2301

2026年2月4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位于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东湾三路的深圳市重点区域-盐田港产城融合发展区地下管网建设工程一期项目进行现场检查,并于2月6日对你单位进行询问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在中午进行产生环境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

2026年2月4日13时30分,我局执法人员来到上述地址进行现场执法检查,经核实,你单位主要生产经营范围包括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等。现场检查时,三名工人正在进行材料分拣与整理堆放作业,产生噪声影响周边环境。经查,你单位为上述工程的分包单位和实际施工单位,目前处于箱涵主体施工阶段,施工地点位于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属于城市建成区。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材料证明:

1、2026年2月4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



录、现场照片，2月6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证明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了执法检查 and 调查，以及你单位在中午进行产生环境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事实；

2、2026年2月4日你单位出具的授权委托书，2月6日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明你单位的主体信息及授权情况；

3、2026年2月6日你单位提交的《排水管网改造工程劳务分包合同》（合同编号：B01754012025120901），证明你单位为上述工程的分包单位和实际施工单位。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五条第六、七项：“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六）中午，是指十二时至十四时；（七）夜间，是指二十三时至次日七时”的规定，你单位的上述行为属于在中午进行产生环境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违反了《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在城市建成区内，禁止在中午或者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国家、省、市重大项目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二）按照正常作业时间开始施工但是因生产工艺要求必须连续作业的；（三）因道路交通管制的原因需要在指定时间装卸、运输建筑材料、土石方和建筑废弃物的；（四）抢修、抢险、应急作业的。”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三

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在中午或者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处三万元罚款；”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日内停止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停止建设改正超标排放污染物的行为停止在中午进行产生环境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违法行为。

如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应依法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则对该行为的处罚不以整改结果为前提条件。

我局将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责令改正期限届满三十日内对你单位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若复查时发现你单位拒不改正的，我局可根据违法行为依法采取法律赋予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措施：1. 依据国家、省和特区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六十三条的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行政拘留；3. 依法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你单位在我局实施复查前，可以向我局报告整改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互联网渠道送达）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深圳市人民政府接收行政复议申请的互联网渠道为：登陆 i 深圳 APP，在部门服务中点击“深圳市司法局”选择“行政复议”。

联系人： 陈锡江

电 话： 0755-25559625

地 址： 盐田区海山街道深盐路2130号文化艺术中心3楼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盐田管理局

2026年2月6日

